

107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

壹、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管理之板橋 435 藝文特區(以下簡稱園區)為一多元開放場域。為鼓勵藝術家勇於追求創作夢想，開放園區內「H 棟、K 棟、I 棟」三棟宿舍型制之建築物為 435 藝術家工作室(4 號、3 號、5 號藝術家工作室)，期藉藝術家之群聚效應，將園區打造為藝術家夢想基地。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進駐期間及地點：

時間：申請通過者，進駐期間自簽約生效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評鑑考核通過者得續約一次 1 年。

地點：板橋 435 藝文特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肆、進駐空間及費用說明

一、進駐空間：園區占地面積達 5.4 公頃，現有展覽、表演、音樂會、藝術教育課程等各式活動，及常態開放之濕地故事館、玩具博物館，並不定時舉辦大型主題活動(園區平面圖詳附件一)。本計畫空間為「H 棟、I 棟、K 棟」三棟宿舍(各棟平面圖詳附件二)，每棟約 32-37 間，每間約 5 坪(部份空間打通為 10 坪)，共計 73 間。三棟建物屋況略有差異，將逐步進行修繕，申請者可親至現場勘察後再作提案評估。本計畫空間除三棟建物之外，相鄰之空間空地，亦可提供進駐藝術家創作或展示使用(詳園區平面圖虛線範圍)，惟須事先向本局申請，並以公共開放性為前提，提供園區遊客參觀，始得使用。

二、費用說明：

- (一) 本局無償提供工作室予藝術家使用，由藝術家以回饋計畫充抵之。
- (二) 進駐者須繳納使用期間所衍生之水電費及公共費用。

伍、申請資格

- 一、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 二、申請者限藝術創作工作者，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影視相關、多媒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類等。

陸、甄選方式：

- 一、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
- 二、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接受事後補件。
- 三、複審：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 5-7 人甄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申請者需於複審會議時親至現場簡報及答詢。
- 四、初審結果及複審會議時間、順序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五、評分方式

- (一)進駐空間使用規劃：30%
- (二)年度創作計畫：25%
- (三)回饋計畫之完整性：25%
- (四)申請者資歷及作品成就：15%
- (五)簡報答詢：5%

六、公布：

- (一)預計 107 年 1 月中下旬公告甄選結果。
- (二)正取者須於機關通知日起 5 天內回覆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進駐，不得異議。
- (三)由甄審委員會依評選結果進行工作室之分配。(因空間有限，本局無法滿足特定藝術家對特定空間之指定需求)

柒、應備文件

一、申請文件：

- (一)進駐申請表(表一)。
- (二)進駐計畫(表二)，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申請者資歷及作品成就簡介(個人或團隊學經歷、國內外展演資歷、駐村經驗、獲獎資歷、典藏與著作...等，請精選代表作品十件，請標示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年份，附上圖說為佳。如表演性質

之進駐者得以附上影音光碟或網路影音空間連結。)

2. 年度創作計畫：請敘明進駐期間之創作及國內外展覽計畫，並附上期程規劃(如甘特圖)
3. 空間使用計畫(根據創作專業規劃工作室空間，需以圖示載明空間規劃與功能)
4. 回饋計畫(每單位《5 坪空間》申請人除須參與本局每年舉辦之開放工作室活動及進駐藝術家成果展外，進駐期間每單位使用者須針對以下主題<1. 親子藝文活動 2. 社區藝術推廣 3. 環境教育與再生藝術>提供 2 場藝術相關展覽或活動作為進駐回饋事項，另提供 40 小時之園區志工服務；如申請為 2 單位者，回饋計畫須以 2 倍計算之)
5. 預期效益
6. 其他(如身份證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或得獎事蹟證明等…)

二、申請文件交付方式：

(一)申請者應將申請文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依序裝訂一式 10 份，並裝入自備信封套，外封套請書明「107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於收件期間，以下列方式交付本局：

1. 掛號郵寄(限郵遞)：2205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收。以郵戳時間為憑。
2. 專人送達(含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8:00)，送至 2205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5 號 2 樓第 3 辦公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收。

三、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申請者如要求甄選後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捌、年度考評方式

一、考評方式：為了解藝術家進駐後空間使用情形及進駐效益，本局得邀集學者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年度成果評鑑。

(一) 評鑑小組：由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 5-7 人評鑑小組。

(二) 評鑑指標如下：

1. 回饋計畫履行情形(40%)
2. 進駐空間使用及維護情形(30%)

3. 年度創作成果(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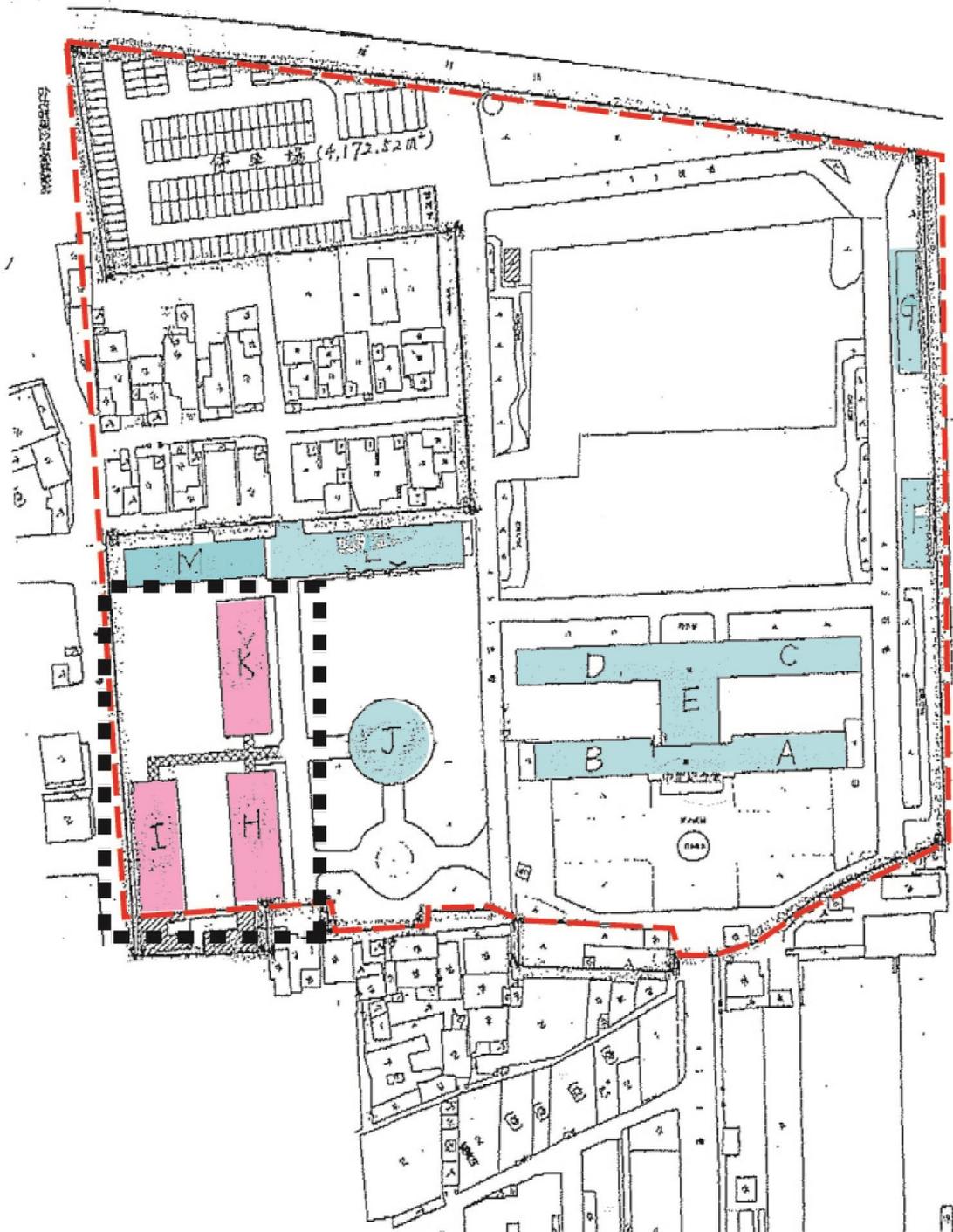
4. 自治管理委員會日常管考紀錄(10%)

- 二、進駐成果資料：申請者須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前一年度進駐成果資料一式 7 份，供本局辦理評鑑事宜。
- 三、年度考評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再由本局辦理複評，若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撤離進駐空間，不得異議。
- 四、進駐期間，須服從自治管理委員會所訂規約（相關規範由自治管理委員會另訂之），本局得隨時至工作室查核空間使用狀況。

玖、其他

- 一、所提進駐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者需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履行約定。
- 二、本計畫免負擔場地使用費，以所提回饋計畫抵充之，惟須負擔水電費(含公共費用)。另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壹萬元，使用人應於簽約前將履約保證金繳納至本局指定處並取得正式收據後，雙方始得進行簽約。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後，經使用人將房地完善點交予本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三、申請者進駐後，須配合本局宣傳、辦理活動及施政統計等需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名單、簡介、聯絡方式及照片等。
- 四、申請者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所有，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 五、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補充之。
- 六、因板橋 435 藝文特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源自「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契約」，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承租合約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如屆時無法續租，將由本機關通知終止進駐契約。

【附件 1】板橋 435 藝文特區平面圖



板橋435藝文特區 平面圖

由本局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
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

申請書

《封面》

訂

計畫名稱：

線

申請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 年板橋 435 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進駐計畫申請表(表一)

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	(申請者若為團隊請填團隊名稱)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申請者若為團隊請填立案字號及統編)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者簡歷概述	
申請空間需求概述	申請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單位 申請空間超過兩單位(含)者，倘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未核予原申請單位數(例如:3 單位變 2 單位，或 2 單位變 1 單位)，是否仍願意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申請進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書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備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之。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印鑑章及申請人簽章)</p>

進駐計畫書參考格式(表二)

(本表格式可自行調整所需範圍,或另以 A4 規格用紙說明)

一、申請單位簡介
(含個人或團隊學經歷、國內外展演資歷、駐村經驗、獲獎資歷、典藏與著作...等,請精選代表作品十件,請標示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年份,附上圖說為佳。如表演性質之進駐者得以附上影音光碟或網路影音空間連結等)
二、年度創作計畫
(含進駐期間之創作及國內外展覽計畫,並附上期程規劃,如甘特圖等)
※本項目至少 500 字且附照片及圖說
一、進駐空間使用規劃
空間使用說明(根據創作專業規劃工作室空間,需以圖示載明空間規劃與功能,含使用規劃、示意圖及使用說明等)
※本項目至少 500 字且附圖說
四、回饋計畫
(除須配合參與本局每年舉辦之開放工作室活動及進駐藝術家成果展外,進駐期間每單位使用者須針對以下主題<1. 親子藝文活動 2. 社區藝術推廣 3. 環境教育與再生藝術作>提供 2 場藝術相關展覽或活動作為進駐回饋事項,另提供 40 小時之園區志工服務...等等)
※本項目至少 500 字且附照片及圖說
五、預期效益
(如:工作室開放計畫、年度展出計畫、舉辦藝術展演或推廣活動等)
※本項目至少 500 字且附照片及圖說
六、附件(立案登記證明、身份證影本、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成果及照片..等)

